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4

##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航宇荣康、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协议》	指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本报告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首创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航宇荣康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航宇荣康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航宇荣康挂牌至今，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航宇荣康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相关的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

月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18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8)。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核关注事项的要求，公司对《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航宇荣康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94,011	2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994,011	25,000,000.00	-

**（1）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9KR7E2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ZM021），其管理人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394）。

**（二）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及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均承诺，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5日，航宇荣康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与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5日，航宇荣康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投资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19日，航宇荣康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939,2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决策由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认购航宇荣康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已经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00511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产为26,321,271.10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为23,939,279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8.3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6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以来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2018年1月15日起转为集合竞价转让，自2018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仅有零星的几笔交易，无法从二级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无法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直接参考依据。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0元/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64.172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097.3412万元。

(1)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总股本6,489,7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575,328 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实施完毕。

(2)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总股本15,575,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939,279 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分派后前次股票发行除权后的价格为4.6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上次发行后除权价。

## **(二)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近期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

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航宇荣康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航宇荣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投资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股东协议》则主要针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



进行了详细披露。

## **(二)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起跃、马斌与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针对公司承诺及股份回购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新股东：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1：马起跃

公司实际控制人2：马斌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马起跃与马斌合称为“大股东”。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

鉴于：

1、各方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集团”）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新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本协议各方希望就股东所享有的某些权利和承担的某些义务作出规定。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以及投资协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在此达成《股东协议》。

3、相关释义如下：

（1）“触发回购的情形”指下述事件：(i)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合格IPO或未能以新股东认可的估值被并购；(ii)因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对集团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i)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定价有失公允的非关联交易、担保等方式，侵占集团或投资人权益、大股东因存在债务等问题影响其履约能力；(iv)未经新股东同意，大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控制权；(v)公司连续两（2）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70%。

（2）“清算事件”指下述事件：(i)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结业；(ii)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或以任何方式导致公司的大股东发生变更；(iii)经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核心业务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日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除外)；(iv)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独占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3)“新股东单位价格”指新股东对应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所缴付的认购价格。

(4)“新股东总投资额”指新股东为获得其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而累计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的总额，即根据投资协议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2500万元(RMB)。

(5)“业绩承诺”指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高者为准)分别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RMB)、人民币2,000万元(RMB)、人民币4,000万元(RMB)。

(6)“业绩承诺期”指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7)“交割日”指投资方增资款项全部汇至公司验资账户之日。

相关重要条款摘要如下：

#### 第四条 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 4.1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 (a)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

###### (b)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上述(a)款之规定，如大股东拟向任何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转让通知”)。转让通知须(i)声明大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意图；(ii)潜在受让方的身份及其他基本信息；(iii)载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转让股权”)、拟议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转让通知构成大股东依据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新股东出售转让股权的不可撤销的要约。新股东就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新股东可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大

股东(x)其将按照转让价格和转让通知约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购买部分转让股权；(y)其将依据第4.1(c)款行使共同出售权；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新股东未在要约期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大股东，则应被视为选择(z)。在(x)的情况下，新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大股东和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部分转让股权的合同。

如果在前述期限新股东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大股东可以以不低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完成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新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部分转让股权。如大股东无法在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与拟受让方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新股东有权重新按照本协议第4.1(b)款行使优先购买权。

#### (c) 共同出售权

如果大股东拟根据第4.1(a)款及(b)款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新股东选择第4.1(b)款项下的(y)，则新股东应有权要求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共同出售股权”)，共同出售股权为转让股权乘以一个分数，(i)分子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ii)分母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和大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大股东应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股权，并相应减少其向拟议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权，以使得新股东共同出售股权得以出售给拟议受让方。各方同意，如清算事件第(ii)项发生，则新股东有权要求，且大股东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d) 各方同意，新股东可以向任何关联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而无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 4.2 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

(a) 如果触发了回购情形，则新股东有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向大股东发出新股东售股通知(“售股通知”)，要求大股东购买新股

东股权，或要求大股东促使第三方购买新股东股权。大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内按照约定价格协助新股东退出(“回购义务”)。其他股东要求大股东回购其股份，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优先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若回购事件中任一事件触发，新股东要求大股东以购买股份方式履行回购义务的，新股东根据第4.2(a)款要求行使售股权的对价(“回购价格”)为：新股东总投资额 $\times(1+8\% \times D/365)$ -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其中：D为自新股东总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至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向新股东支付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

(b) 若新股东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行使本4.2条售股权的，大股东有义务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并协助新股东寻找受让方，新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无须征得届时其他股东的同意，但新股东应保证受让方具备受让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且不影响公司业务资质及业务开拓，不得为集团成员的竞争对手。

(c) 如大股东无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格，在大股东收到新股东股份回购通知后的贰百个(200)个工作日内新股东无法按照约定回购价格退出的，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协助新股东退出，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包括其提名的董事)予以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行使相关表决权)。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股东和其提名的董事批准相关议案，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 4.3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公司进一步增资时应遵守下述规定：

(a) 在公司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任何新的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新单位价格将按照股份拆分、股份分红等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大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获得公司股权的

新股东单位价格。否则，新股东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股份数量与新股东根据投资协议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大股东根据新股东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为实现上述目的，新股东有权选择：(i)大股东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新股东，以使得新股东单位价格与新单位价格相同；或(ii)由大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新股东支付的新股东单位价格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单位价格不高于新单位价格；或在前述措施无法执行情况下进一步考虑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插。新股东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新股东及大股东若对上述措施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各方一致认可的措施进行调整。

(b) 若通过大股东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转让公司股份给新股东的，大股东因此产生的税费由其承担。

#### 4.4 合理努力

如发生本第4条所约定的情况，各方应立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或促使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四条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

#### 第五条 各方承担的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部分规定的义务外，各方还应按本协议规定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及时履行下列职责。

##### 5.1 大股东承诺将承担以下责任：

- (a) 协助集团成员完成各项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 (b) 协助集团成员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本协议规定的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执照、许可、登记和备案；
- (c) 协助集团成员取得现在和将来中国法律和政策赋予的各类税收和其他

优惠待遇；

(d) 为使集团成员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协助集团成员与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进行协商和联络；

(e) 当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的颁布或对任何现行的中国法律的修改、补充或废除对集团成员或其业务产生影响时，协助集团成员为获得任何可能的豁免或优惠措施而向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提出申请或与之进行协商；

(f) 促使集团成员依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

(g) 促使关键雇员均与集团成员签署劳动合同以及知识产权转让、保密、不竞争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意不与公司进行竞争或从公司中招徕雇员，并且同意其在公司工作期间内所有发现和发明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h) 促使集团成员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一切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业务、资产)完善并合规操作以及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i) 促使集团成员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税务管理制度等，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依法缴纳税款；

(j) 促使集团成员规范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更正代缴行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合法合规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

(k) 确保集团成员在经营期限内未征得新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进行任何非法业务的其他业务；

(l) 尽力为集团工作，并尽力投入集团的业务经营、开发及开拓，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团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m) 根据其他各方和/或公司的合理要求，在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 5.2 大股东的承诺

大股东向新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未给予任何其他现在或潜在的公司股东优于新股东在本协议、投资协议及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并且，本次融资若存在该等待遇，则新股东应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并且大

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及公司(且应促使潜在的公司股东)签署一切必要书面文件以反映新股东的该等优先待遇。

### 5.3 信息知情权

自交割日起至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大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信息披露当日向新股东提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附表和主要运营数据),不得侵犯新股东的合法权利。

### 5.4 同等待遇

各方同意并保证,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至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如果公司或大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者的融资条件优于新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中所取得的条件,则大股东承诺届时以新股东认可的条件和方式无条件给予新股东补偿,但未来其他投资者投资公司的每股对价高于新股东的除外。

### 5.5 优先清算权

大股东同意并保证,如果在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发生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清算、重整、解散或者终止,或发生任何并购、资产或股权整体出售、控制权变更等视同清算的情形),新股东有权就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获得相当于新股东单位价格加上每年8%的单利以及所有应付但未付的利润的分配金额,或与公司全体股东一同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参与可向股东分配的所有剩余资金和财产的分配,以二者金额中孰高为准(扣除以前年度已取得的分红)。新股东按照法定规则与顺序受偿后,如果新股东取得的分配金额少于上述约定的分配金额,则就差额部分大股东应对新股东予以现金补偿。

### 5.6 业绩承诺

(a) 各方同意,公司业绩承诺实现与否按以下方式确认:应由股东大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且大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

于下一年度4月30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业绩承诺实现与否的最终依据。

(b) 如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以公司股份或现金为对价向新股东进行补偿，届时新股东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如果在业绩承诺期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70%时，则新股东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审计报告之后向大股东发出未实现业绩承诺通知，大股东应自收到业绩承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公司股份或现金为对价向新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股份数额或现金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i) 若新股东选择以现金为对价接受补偿时，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总投资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ii) 若新股东选择以公司股份为对价接受补偿时，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总投资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本次交易每股单价。

若大股东优先以股份方式对新股东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大股东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进行补偿，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单价。

大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补偿金或转让相应股份的，应自收到投资方催告通知之日起按照尚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日的利率支付滞纳金。

(c) 为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促进目标公司更加健康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的120%时，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次年12月31日前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股东通过本次投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内可购买的股权比例累计不超过新股东通过本次投资而持有公司股权的20%(以下简称“激励股权”，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上述股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激励股权的购买价款为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以年投资收益率8%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激励股权购买价款=新股东取得激励股权的投资本金\*(1+8%\*n)，其中:n=激励股权的持有期限，激励股权的持有期限按照新股东对激励股权的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起算日为新股东向公司支付激励股权对应的投资款之日，结束日为相应的激励股权购买价款支付完成之日。



大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如行使上述激励股权购买权的，应向新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股东应在收到前述发出的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大股东或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各方应配合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程序的办理。

上述条款的履约方为公司大股东马起跃、马斌，发行人不承担义务，不属于《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中“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股东协议》约定“大股东向新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未给予任何其他现在或潜在的公司股东优于新股东在本协议、投资协议及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并且，本次融资若存在该等待遇，则新股东应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并且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及公司（且应促使潜在的公司股东）签署一切必要书面文件以反映新股东的该等优先待遇。”该特殊投资条件仅对本次融资发行对象享有优先待遇，并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约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此外，本次融资仅有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名发行对象，不存在给予其他股东优于发行对象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的情形。

《股东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至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大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信息披露当日向新股东提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附表和主要运营数据)，不得侵犯新股东的合法权利。”该特殊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2017年8月的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航宇荣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

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	2022年10月30日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流动资金
2	交通银行	2023年7月14日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流动资金
3	交通银行	2023年9月18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流动资金
4	交通银行	2023年9月26日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流动资金
5	交通银行	2023年10月20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金
6	北京农商银行	2023年6月25日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流动资金
7	中国银行	2023年5月19日	4,050,000.00	4,050,000.00	3,00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19,050,000.00	19,050,000.00	10,000,000.00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因此当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研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

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

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起跃、马斌，二人直接持有公司53.7266%的股份，马斌通过新余市航宇荣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0556%的股份，马起跃、马斌合计控制公司57.7822%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933,290.00股，马起跃、马斌直接持有公司47.7541%的股份，马斌通过新余市航宇荣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048%的股份，马起跃、马斌合计控制公司51.3589%的表决权。

马起跃、马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



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2.86 万元、6,865.27 万元、6,123.11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结算的季节性较强，回款周期较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272.4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订单增加，且部分业务订单签订方式由军队直签改为与军工配套企业签订，回款周期增加。

#### 1、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销售产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0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视景显示系统、房体与结构平台	无关联关系	840.66
	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影仪安装与融合调试服务	无关联关系	32.00
	客户 A	53.77	科研院所	简易模拟器研制、麦拉膜蒙膜服务	无关联关系	350.54
2	客户 B	486.73	部队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	无关联关系	330.00

3	北京富迪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软件开发	无关联关系	56.20
4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14.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视景显示系统安装服务	无关联关系	0.00
5	国防科技大学信息通信学院	9.43	院校	基于无人平台的通信保障装备技术评估模型与数据处理软件	无关联关系	1.00
<b>合计</b>		<b>1,378.06</b>				<b>1,610.40</b>

注：客户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A 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销售产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1	客户 C	1,810.80	科研院所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	无关联关系	1,134.36
2	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8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模拟器拆除安装	无关联关系	2,171.66
3	客户 A	876.11	科研院所	视景显示系统与房体	无关联关系	834.36
	西安飞豹科技有限公司	27.83	专业技术服务业	虚像显示系统反射膜更换	无关联关系	26.5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59	航空运输业	视景显示系统与房体	无关联关系	212.30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499.76	航空运输业	视景显示系统与房体	无关联关系	474.95
4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1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	无关联关系	674.26
5	客户 D	196.46	科研院所	系统搬迁与配	无关联	236.87

				套视景系统	关系	
合计		5,922.50				5,765.26

注：客户 A、西安飞豹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所属行业	销售产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6.5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模拟器拆除安装	无关联关系	1,583.03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	822.03	院校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	无关联关系	731.07
3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0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	无关联关系	404.12
4	客户 D	459.56	科研院所	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	无关联关系	311.58
5	客户 E	416.24	部队	模拟器拆除、模拟器搬迁与修复	无关联关系	352.35
合计		3,896.39				3,382.15

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企业及其相关配套企业，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以及模拟器拆除安装。

2、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2023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与结算政策
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05	45.65%	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军方付款 2 个月后支付 40%； 产品验收款：乙方交付产品入厂复检合格，收到军方节点宽后支付 40%； 调试合格交付：模拟机整机调试合格交付用户后支付 15%； 质保金：商保期满后按质保金返还规则支付 5%。 第 1 次支付 99 万元，时间：合同生效且军方付款后。

				第 2 次支付 198 万元，时间：完成产品交付及集成测试且军方付款后。 第 3 次支付 33 万元，时间：产品质保期满且军方付款后。
	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9	0.92%	服务完成并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90% 合同款，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满 1 年支付余下 10% 合同款；
	客户 A	53.77	3.29%	第 1 次支付人民币 10.2 万元； 时间：方案评审后 第 2 次支付人民币 20.4 万元； 时间：交付验收后 第 3 次支付人民币 3.4 万元（预留质保金）； 时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 1 次支付 20.7 万元， 时间：合同验收合格后 第 2 次支付 2.3 万元，时间：质保期满后
2	客户 B	486.73	29.78%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付 40%，验收评审后 15 天内付 55%，质保 1 年后 30 天内付 5%。
3	北京富迪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3	3.23%	合同签订后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30%，验收合格后收到最终用户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付 65%，2 年质保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付 5%
4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14.15	0.87%	进场服务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50%，验收 7 个工作日支付 50%
5	国防科技大学信息通信学院	9.43	0.58%	分期支付：10 万元（总价），共分 2 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为：第一次支付：9 万元，支付时间：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支付合同总价 90%。第二次支付：1 万元，支付时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合计		<b>1,378.06</b>	<b>84.31%</b>	

注：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A 同一实控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与结算政策
1	客户 C	1,810.80	30.12%	甲方分四次支付合同金额：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373.44 万元；

				<p>(2) 乙方完成两套产品的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 且配合甲方完成全系统集成调试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373.44 万元;</p> <p>(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两套模拟器鉴定交付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即 140.04 万元;</p> <p>(4) 预留合同总额的 5% 为质保金。系统运行稳定, 完成部队交付后 4 年,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p>
				<p>1.研究开发经费为¥: 179 万元</p> <p>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p> <p>(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53.7 万元</p> <p>(2) 乙方产品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全额增情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 107.4 万元</p> <p>(3) 预留合同总额的 10 为质保金。系统运行稳定, 完成验收后五年,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17.9 万元</p>
2	北京摩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82	23.70%	<p>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75,000.00 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 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 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75,000.00 元人民币。</p>
				<p>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 甲方于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之时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90,000.00 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 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 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90,000.00 元人民币。</p>
				<p>甲方分三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 甲方于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之时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818,000.00 元;</p> <p>2.第二期: 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 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p>

				<p>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最终用户进度款之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即3,636,000.00元人民币；</p> <p>第三期：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产品交付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满24个月后，如无技术、质量问题，并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保质期满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即606,000.00元人民币</p> <p>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甲方于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之时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65,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65,000.00元人民币。</p>
3	客户 A	876.11	14.57%	<p>第一套和第二套产品分期交付：</p> <p>第1次支付198万元， 时间：合同生效且军方付款后</p> <p>第2次支付396万元， 时间：完成产品交付及集成测试且军方付款后</p> <p>第3次支付66万元， 时间：产品质保期满且军方付款后</p> <p>第三套产品分期交付：</p> <p>第1次支付99万元， 时间：合同生效及军方付款后</p> <p>第2次支付198万元， 时间：完成产品交付及合同验收且军方付款后</p> <p>第3次支付33万元， 时间：产品质保期满且军方付款后</p>
	西安飞豹科技有限公司	27.83	0.46%	<p>第1次支付人民币265500元；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6%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额90%。</p> <p>第2次支付人民币29500元；时间：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支付10%。</p>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59	5.68%	<p>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军方付款2个月后支付40%；</p> <p>产品验收款：乙方交付产品入厂复检合格，收到军方节点宽后支付40%；</p> <p>调试合格交付：模拟机整机调试合格交付用户后支付15%；</p> <p>质保金：商保期满后按质保金返还规则支付5%</p>
	上海航空电	499.76	8.31%	乙方出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签订本合

	器有限公司			<p>同 10 个工作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p> <p>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产品交货完成并且质量和文件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提供 100% 增值税发票，三个月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产品质量和文件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满 1 年支付余下 10% 合同款。</p> <p>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3 个月后支付审价后的货款。</p>
4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13	12.39%	<p>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 2,280,000 元；</p> <p>2. 在乙方的详细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5% 合同款 ¥1,140,000 元；</p> <p>3. 在整机完成出厂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5% 合同款 1,140,000 元；</p> <p>4. 整机完成军检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 ¥2,280,000 元；</p> <p>5. 甲方收到其最终用户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 合同款 760,000 元。</p> <p>1. 合同总金额为 820,000.00 人民币元。</p> <p>2. 在甲方收到订货产品后，乙方应先与甲方相关业务经理协商确定增值税发票开票内容。待双方确定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注明合同编号进行结算。首次付款 70%，金额为 574,000.00 元。在甲方（甲乙双方与乙方，视情）和最终用户将在交付现场共同签署文件交接证明后，二次付款 20%，金额为 164,000.00 元。于商保期结束后（最终用户签署交接证明日起算 1 年后），第三次付款 10%，金额为 82,000.00 元。</p>
5	客户 D	196.46	3.2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付 40%，验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付 50%，质保期 1 年后 30 天内付 10%
<b>合计</b>		<b>5,922.50</b>	<b>98.50%</b>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与结算政策
1	北京摩诘	1,406.53	25.29%	1. 预付款合同生效 40%，200 万元。

	<p>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进度款2021年9月/详细设计方案评审20%，100万元。</p> <p>3.进度款产品安装、集成完毕，并通过军检验收35%，175万元。</p> <p>4.质保金军检验收合格满五年5%，25万元。</p> <p>甲方分三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甲方于收到最终用户预付款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620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最终用户款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即3240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三期：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满24个月后，如无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后，于保质期满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即540000.00元人民币。</p> <p>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分三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甲方于收到最终用户预付款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104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最终用户款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即2208000.00元人民币；</p> <p>第三期：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满24个月后，如无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后，于保质期满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即368000.00元人民币。</p> <p>甲方分二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160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160000.00元人民币；</p> <p>甲方分三期支付合同金额：</p>
--	-------------------	--	--	--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5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即300000元人民币；</p> <p>4.第三期：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满24个月后，如无技术、质量问题，甲方于保质期满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即50000元人民币。</p>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45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期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6%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105000.00元人民币；</p>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450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期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6%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105000.00元人民币；</p>
			<p>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金额：</p>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77500.00元人民币；</p> <p>2.第二期：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77500.00元人民币；</p>
			<p>1.第一期：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50000.00元人民币；</p>

				<p>币</p> <p>2.第二期：自产品及相关文档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期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6%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甲方于收到乙方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450000.00元。</p>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	822.03	14.78%	<p>1.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277080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作为第一期合同款，金额为1662480元。</p> <p>2.在乙方完成项目中所有部分并通过验收评审合格，能够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65%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5%的款项作为第二期合同款，金额为3602040元。</p> <p>3.项目合同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款项，金额为277080元。</p>
				<p>支付方式及时限</p> <p>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p> <p>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615,000.00元整。</p> <p>第二阶段:产品经乙方出厂验收合格后，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025,000.00元整。</p> <p>第三阶段: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价格由甲方上级机关审价确认。甲方预留合同总金额的15%，即307,500.00元整，待甲方报请审价部门审价后，按照核定价格支付。</p> <p>第四阶段: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102,500.00元整。</p>
				<p>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p> <p>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30%，即877500元整；</p> <p>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检修技术服务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p>

				<p>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65%，即1901250元整。</p> <p>第三阶段：产品质保期（三年）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是余5%合同款，即146250元整。</p>
3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04	14.24%	<p>1 预付款：合同生效124万，40%</p> <p>2 进度款：详细设计方案通过评审82万，60%</p> <p>3 进度款：整机完成军检验收143.5万元，95%</p> <p>4 尾款：军检验收两年期满20.5万元，100%</p>
				<p>1 预付款：合同生效124万40%</p> <p>2 进度款：详细设计方案通过评审62万60%</p> <p>3 进度款：整机完成军检验收108.5万95%</p> <p>4 尾款：2军检验收两年期满15.5万100%</p>
				<p>1 甲方签字并盖章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25,000元。</p> <p>2 在乙方公司所在地进行出厂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25,000元。</p> <p>3 在甲方最终用户所在地完成安装调试后，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25,000元。</p> <p>4 全部合同标的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叁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75,000元。</p>
4	客户D	459.56	8.26%	<p>签订合同30%</p> <p>提交采购证明20%</p> <p>验收合格45%</p> <p>质保期30天后5%</p>
5	客户E	416.24	7.48%	<p>搬迁合同</p> <p>1、交易的总价为人民币207.27万元。</p> <p>2、付款计划</p> <p>（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完成详细修复方案评审和确认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货款，即人民币62.181万元。</p> <p>（2）第二次付款：在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模拟器状态验收和确认后30天内，甲方组织对本合同进行审价，乙方按规定提供报价参加审价。甲方按合同审定价支付65%的货款，乙方开具项目全额合同款发票。</p> <p>（3）第三次付款：在系统交付1年期满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货款。</p> <p>修复合同</p> <p>1、交易的总价为人民币206.63万元。</p> <p>2、付款计划</p> <p>（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搬迁</p>

				<p>方案评审和确认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货款，即人民币 61.989 万元。</p> <p>(2) 第二次付款：在本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65%的货款，即人民币 134.3095 元。</p> <p>(3) 第三次付款：在本系统交付 1 年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货款，即人民币 10.3315 万元。</p> <p>易县搬迁</p> <p>1、交易的总价为人民币 316500 元。</p> <p>2、付款计划</p> <p>(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搬迁方案评审和确认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40%的货款，即人民币 126600 元。</p> <p>(2)第二次付款:在本项目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60%的货款，即人民币 189900 元。</p>
	<b>合计</b>	<b>3,896.39</b>	<b>70.0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与结算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41	32.2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66	13.05
客户 C	760.92	11.81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66	8.32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474.95	7.37
<b>合计</b>	<b>4,688.60</b>	<b>72.79</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1.66	30.17
客户 C	1,134.36	15.76
客户 A	834.36	11.59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26	9.37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474.95	6.60
<b>合计</b>	<b>5,289.59</b>	<b>73.49</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3.03	32.58
客户 C	731.07	15.0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4	8.95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12	8.32
客户 E	352.35	7.25
<b>合计</b>	<b>3,505.61</b>	<b>72.1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05.61 万元、5,289.59 万元、4,688.6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4%、73.49%、72.79%，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结算的季节性较强，一般在年末组织验收，公司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因公司客户回款流程繁琐，因此在年末确认的应收账款无法于当年回款。

#### 4、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2022 年末，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占收入比
华翼蓝天	6,133.18	2,340.67	38.16%
摩诘创新	18,689.95	25,051.03	134.03%

航宇荣康	6,012.65	6,865.27	114.18%
------	----------	----------	---------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普遍较高，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结算的季节性较强，一般在年末组织验收，公司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与华翼蓝天相比，公司应收占收入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华翼蓝天主要业务分布在民用航空领域，其验收流程较快，回款限制条件较少，回款速度也较快；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军用航空领域，验收/回款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摩诘创新相比，公司应收占收入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远高于航宇荣康，摩诘创新整体回款进度容易受单个客户的影响程度大于航宇荣康。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1年以内	4,592.76	5,041.76	3,831.62
1-2年	1,151.88	1,532.62	590.36
2-3年	429.45	355.80	125.50
3-4年	78.60	78.60	78.70
4-5年	35.00	35.00	103.03
5年以上	153.73	153.73	130.25
原值合计	6,441.43	7,197.50	4,859.46
坏账准备	318.32	332.23	266.60
<b>合计</b>	<b>6,123.11</b>	<b>6,865.27</b>	<b>4,592.86</b>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	包括组合二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此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采用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50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航宇荣康	华翼蓝天	摩诘创新
1年以内	0.50	1.00	2.95
1-2年	5.00	5.00	7.00
2-3年	10.00	10.00	14.00
3-4年	30.00	50.00	30.00
4-5年	5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且公司客户为军方或大型军工集团及其配套企业，资信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1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	2,076.41	172.38	1,904.03	8.30%

	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66	231.60	609.06	27.55%
3	客户 C	760.92	356.00	404.92	46.79%
4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66	287.92	247.74	53.75%
5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474.95	267.70	207.25	56.36%
<b>合计</b>		<b>4,688.60</b>	<b>1,315.61</b>	<b>3,373.00</b>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军方或大型军工集团及其配套企业，资信较好，且都在陆续回款当中，不存在无法回款的情况。公司对客户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04.03 万元，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回款季节性、终端客户甲方验收回款周期等因素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确保收回款项。

①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了解付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②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产品交付效率，缩短订单周期和回款时间。

③拓展融资渠道：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如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虽受到终端客户验收回款周期、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办理或军工单位付款流程繁琐等因素的影响，但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是由于公司受主要客户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结算的季节性较强，一般在年末组织验收，公司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且公司客户为军方或大型军工集团及其配套企业，资信较好，且都在陆续回款当中，不存在无法回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周转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资产比	账面价值	占资产比	账面价值	占资产比
原材料	21.36	1.35%	135.29	1.33%	150.90	2.15%
库存商品	1,335.25	12.32%	40.02	0.39%	33.09	0.47%
发出商品	429.03	4.32%	345.79	3.39%	252.95	3.60%
<b>合计</b>	<b>1,785.64</b>	<b>17.99%</b>	<b>521.11</b>	<b>5.11%</b>	<b>436.94</b>	<b>6.22%</b>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94 万元、521.11 万元、1,785.64 万元。其中，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增加了 1,264.5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为日常生产备料以及在手订单的备货，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为客户 A 等公司，由于军工行业在年末集中验收的季节性特点，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均在存货中归集，且公司大部分存货已于 2023 年末结转成本。因此，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 2、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及产品定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飞行模拟器在不同用户单位不同类型项目中的销售流程不尽相同，在军事型号装备类项目中需要进行定型流程，其基本流程是根据该型号飞机的研制列装时间轴，在合适的时间点，由军事上层单位对该型号模拟器的研制提出技术要求的讨论和确定，确定后，由军事项目管理部门以招投标的形式，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招标竞争择优。中标者，严格根据定型流程，包括签署产品研制合同、设计方案评审、产品设计生产、出厂验收、验收测试大纲评审、产品规范评审、验收测试、军方产品检查、产品最终鉴定，完整的周期一般需要两年左右时间。在其他如技术改进项目、训练单位单独训练设备采购中，一般不需要进行定型流程。反之，准备类项目一旦进行定型，无如重大质量等问题出现，不会更改产品状态和配套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飞行模拟器需要针对特定机型进行定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军工企业或者其配套企业，军用飞机的更新换代需要的周期较长，且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度合作，产品也随着军方最新机型进行更新换代。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迭代减值的风险。

## 3、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9月30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21.36	18.80	2.56
库存商品	1,335.25	1,005.67	329.58
发出商品	429.03	395.94	33.09
<b>合计</b>	<b>1,785.64</b>	<b>1,420.41</b>	<b>365.23</b>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主要存货为在手订单的备货，不存在跌价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2023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公司存货主要系为生产备料以及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的商品，公司部分客户验收集中在年末，验收后的项目，按实际验收情况结转成本，未验收的项目，发生的商品和成本在存货科目中进行归集。因此，公司2023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关于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96%、37.19%、62.04%，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中等，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军用航空模拟系统为主，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及其配套厂商，上述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稳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成本投入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多项产品处于定型阶段，前期各类投入较大。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主要产品类型、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2023年1-9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器及平台类产品	1,452.84	88.89%	607.44	58.19%
技术开发及服务类	181.60	11.11%	13.00	92.84%
<b>合计</b>	<b>1,634.45</b>	<b>100.00%</b>	<b>620.44</b>	<b>62.04%</b>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器及平台类产品	5,887.18	97.91%	3,722.51	36.77%
技术开发及服务类	125.47	2.09%	54.22	56.79%
<b>合计</b>	<b>6,012.65</b>	<b>100.00%</b>	<b>3,776.72</b>	<b>37.19%</b>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模拟器及平台类产品	3,601.59	64.75%	2,214.76	38.51%
技术开发及服务类	1,960.67	35.25%	1,236.18	36.95%
<b>合计</b>	<b>5,562.26</b>	<b>100.00%</b>	<b>3,450.94</b>	<b>37.96%</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是以产品销售为主，服务销售为辅，2021 年、2022 年产品销售各年的毛利率稳定，变化较为平稳。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9 月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虚像视景显示系统，该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

2、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定、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综合分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飞行模拟设备行业不断发展，受到航空公司、飞行培训机构和军事组织的广泛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2022 年中国飞行模拟设备销量同比增长 6.1%。随着远程技术的发展，飞行模拟设备可能会允许飞行员通过在线平台进行一部分培训，提高灵活性和可访问性，2022 年中国飞行模拟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5.7%。

2023 年中国国防支出达到 15,537 亿元，装备建设投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对空军的军事训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对于飞行模拟器的需求也产生了强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作用，飞行模拟设备行业将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立足于模拟仿真产业链和价值链，专注于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虚拟现实穿戴式训练系统的研发，基于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等技术的进步，不断提高飞行模拟设备的逼真度，为飞行员提供更真实的飞行体验。同时形成产业与资本融合、互动，建立起企业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62.26 万元、6,012.65 万元、1,634.4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 8.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部

分主要客户，一方面，2022年，公司与客户C、中航工业下属公司合作项目增多，为公司业务增长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公司与老客户持续合作，2021年、2022年，客户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保持平稳。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加726.85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定型量产，公司销售量逐渐增加。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79万元、172.25万元、-222.02万元，总体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多项产品处于定型阶段，前期各类投入较大。

2023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全年比减少394.27万元，主要系军工企业验收季节性的特点，大部分收入都确认在第四季度，但是人员等固定费用是全年持续发生的，2023年度1-9月处于报告期中，承担了部分固定费用，因此，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销售商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照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收入

技术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技术开发一般根据客户特别需求在对客户行业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定制开发，由于开发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于软件实施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为定期维护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在服务期

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可比公司情况

2021年、2022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摩诃创新	产品销售	模拟器类	16,913.67	8,737.51	47.83%
		平台类	1,116.87	597.93	
		其他	557.56	361.85	
	服务销售	技术服务类	93.24	16.67	82.12%
	合计		<b>18,681.34</b>	<b>9,713.97</b>	<b>48.00%</b>
华翼蓝天	产品销售	飞行模拟设备	3,717.99	1,858.57	44.23%
		工程模拟设备	1,543.03	890.83	
		科普飞行体验设备	796.93	600.52	
		其他	75.23	70.26	
	合计		<b>6,133.18</b>	<b>3,420.19</b>	<b>44.23%</b>
航宇荣康	产品销售	模拟器及平台类产品	5,887.18	3,722.51	36.77%
	服务销售	技术开发及服务类	125.47	54.22	56.79%
	合计		<b>6,012.65</b>	<b>3,776.72</b>	<b>37.19%</b>
2021年度					
公司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摩诃创新	产品销售	模拟器类	10,972.64	6,626.96	39.20%
		平台类	753.98	465.15	
		其他	257.36	193.83	
	服务销售	技术服务类	30.23	24.55	18.81%
	合计		<b>12,014.22</b>	<b>7,310.49</b>	<b>39.15%</b>
华翼蓝天	产品销售	飞行模拟设备	3,096.77	1,347.41	55.21%
		工程模拟设备	212.31	79.58	
		科普飞行体验设备	892.83	416.92	
		其他	75.23	71.89	
	合计		<b>4,277.13</b>	<b>1,915.81</b>	<b>55.21%</b>
航宇荣	产品销售	模拟器及平台类产品	3,601.59	2,214.76	38.51%

康	服务销售	技术开发及服务类	1,960.67	1,236.18	36.95%
	合计		<b>5,562.26</b>	<b>3,450.94</b>	<b>37.96%</b>

注：表中列示信息均来自公开信息，由于 2023 年 1-9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收入分类数据，故仅比较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变化平稳。

公司与可比公司摩诃创新相比，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96%、摩诃创新为 39.15%，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19%，摩诃创新为 48.00%，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摩诃创新，主要原因是摩诃创新收入规模相比于 2021 年大幅度上升，摩诃创新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014.22 万元，2022 年增长至 18,681.34 万元，规模效应摊薄了固定成本，与之相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收入规模保持平稳。

公司与可比公司华翼蓝天相比，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96%、华翼蓝天为 55.21%，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19%，华翼蓝天为 44.23%，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华翼蓝天，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华翼蓝天客户结构不同，华翼蓝天主要业务分布在民用航空领域，民用航空领域毛利率受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军用航空领域，毛利率受市场波动较小。

综上，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平稳，利润较低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多项产品处于定型阶段，前期各类投入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具备合理性。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 （四）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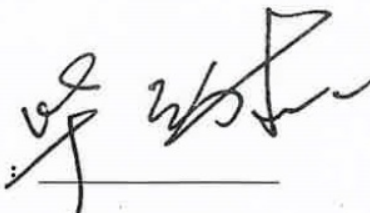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航宇荣康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首创证券同意推荐航宇荣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树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亮

